# 山东理工大学共青团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工作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提高团员素质，发挥榜样群体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我校共青团事业的全面发展，以实际行动为建设高水平大学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青团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三条** 设立以下共青团奖励

（一）集体奖项：

1、红旗团总支（团委）

2、红旗团支部

3、特色团总支（团委）

4、优秀团支部

（二）个人奖项：

1、优秀团员标兵

2、优秀团干部

3、优秀共青团员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比例**

**第四条** 红旗团总支（团委）、特色团总支（团委）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各学院团总支（团委）。

（二）评选比例。评选“红旗团总支（团委）”6个；按照基层团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工作、创业教育工作、科技创新工作、校园文化活动、社团工作项目评选“特色团总支”6个，与红旗团总支（团委）不重复。

**第五条** 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各学生团支部，包括支部建在班级的团支部、社团团支部、公寓团支部及其他形式建立的团支部。

（二）评选比例。“红旗团支部”每年面向全校评选15个，“优秀团支部”数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5%。学生社团、公寓以及其他形式建立的团支部参照上述评选条件单列评选数量。

**第六条**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共青团员。

（二）评选比例。优秀团员标兵10名，优秀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5%。

**第七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团干部，且任职时间半年以上，包括校团委、各学院团总支（团委）的学生委员以及各团支部的广大团干部。

（二）评选比例。优秀团干部数不超过学生团员总数的2.5%。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红旗团总支（团委）、特色团总支（团委）评选条件

按照共青团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的基本内容，制定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表。

年底，各团总支、团委按考核表内容对本年度共青团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成绩上报校团委。校团委对各项成绩进行审核认定，按照总成绩排名评选“红旗团总支（团委）”6个；按照基层团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工作、创业教育工作、科技创新工作、校园文化活动、社团工作分项成绩排名评选“特色团总支（团委）”6个，与红旗团总支（团委）不重复。有一票否决项目的，取消当年红旗团总支（团委）和特色团总支（团委）评选资格。

**第九条** 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红旗团支部”从“优秀团支部”中择优评出。

**第十条** 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团支部班子健全，成员团结，能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带领团员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圆满完成学校团委、学院团委、团总支交给的任务，团支部工作处于所在学院团委、团总支的前列。

（二）团支部委员能带头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以身作则，公道正派，成为团支部的政治核心和骨干力量。

（三）注重学风建设，团支部成员学习努力，成绩优良，本年度不及格率在同年级较低。

（四）积极开展道德实践和文明修身活动，团支部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原则上年内无一人受团纪或校纪处分。

（五）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和科技文化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六）能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团支部工作，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七）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带领团支部全体成员坚决与一切邪教组织作斗争。

**第十一条** 优秀团员标兵评选条件

（一）获得本年度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热爱党，热爱祖国，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三）近两学期的综合考评成绩名次均列所在支部前10%。

（四）在科技创新、社团工作、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素质拓展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

**第十二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一）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团的纪律，模范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注重品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三）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近两学期的综合考评及学习成绩名次均列所在支部前30%。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加“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

1、在团的组织和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参加“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和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等科技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3、积极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四进社区”等各种类型的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

4、积极组织、参加社团活动。

5、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6、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7、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者。

**第十三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二）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近两学期的综合考评成绩名次均列所在支部前30%。

（三）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组织参加各项活动，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四）热爱团的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五）密切联系同学，虚心向他人学习，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六）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光明磊落，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七）积极组织参加文体、科技、社会实践、社团、青年志愿者等活动，并且在其中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红旗团总支（团委）、特色团总支（团委）评选程序

（一）每年年初开学后，校团委下发年度共青团工作要点和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自评表，学院根据要点和自评表部署开展本单位共青团工作。

（二）每年年终，各团总支（团委）按照共青团工作考核自评表进行自评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自查分数统计表和相关得分证明材料，由校团委组织评委进行审核评比，按得分多少确定排名。

（三）根据成绩排名情况，综合成绩前6名获得“红旗团总支（团委）”称号，各工作分项得分排名最靠前的获得“特色团总支（团委）”称号，与红旗团总支（团委）不重复。有一票否决项目的，取消当年红旗团总支（团委）和特色团总支（团委）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选程序

（一）材料申报：各参评支部写出工作总结，向所在团总支（学院团委）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二）各团总支（学院团委）初评：根据支部申请和各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各团总支（学院团委）对提出申请的支部进行评选。

（三）各团总支（学院团委）将“优秀团支部”评选结果连同《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呈报表》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四）各团总支（学院团委）将参评“红旗团支部”的材料报校团委组织部。

（五）校团委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并最终确定“红旗团支部”获奖支部，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红旗团支部”登记表》。

**第十六条**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程序

（一）团支部在所属团委、团总支的指导下，根据评选条件，经团支部全体团员公开推荐，确定初选名单。

（二）团支部将优秀团员初选名单报所属团委、团总支，经所属团委、团总支审核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天，学生对初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学院团委）提出，团总支（学院团委）对同学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和处理。

（三）团总支（学院团委）将公示后的优秀团员名单及相应登记表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四）校团委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优秀团员标兵”的同学进行评审。

（五）《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标兵”登记表》、《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程序

（一）团支部通过民主评议确定本支部团干部是否符合要求并经分管辅导员老师签字确认后，由推荐支部写出推荐材料报所属团委、团总支。

（二）经各团总支（学院团委）初评并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天，学生对初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学院团委）提出，各团总支（学院团委）对同学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和处理。

（三）各团总支（学院团委）将公示后的优秀团干部名单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干部”登记表》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四）《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干部”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八条** 表彰方式

（一）授予荣誉称号。

（二）颁发证书。

（三）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十九条** 表彰时间

评出的以上奖项在每年“五·四”前后共青团表彰大会上进行统一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